

青海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的通知

青海师范大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打造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支撑力量和优势阵地，国家语委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遴选建设工作，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经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国家组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综合评议、网上公示等程序，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国家语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国语函〔2021〕7号）。贵单位成功入选被认定为青海唯一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青海基地是落实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和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性文件的重要举措。贵单位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是青海省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省语委、省教育厅高位推动、学校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也是青海语言文字事业发展



中的一件大事。为进一步强化基地建设工作，发挥基地在我省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的支撑力量和特色优势阵地作用，将基地真正打造成为立足青海、辐射全国涉藏地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基地，省语委、省教育厅对基地建设提出以下具体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顶层设计

按照国家语委要求，在青海省语委、省教育厅指导下，围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性文件和《青海省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安排部署，研究规划基地发展方向、制定基地五年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上报省语委办。

二、健全管理体制

严格按照《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属地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国家语委、省语委、学校三级管理体制，建章立制，全面加强基地日常管理。

三、强化工作保障

按照你校在专家实地考察时的承诺，为基地提供所需的办公场所和设备，调配到位 3-5 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较高的基地专职工作人员，同时，根据业务工作需要，按需外聘辅助人员，每年办公经费不少于 5 万元，保障日常运转。省语委、



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政策、经费、项目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积极开展业务

（一）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广

承担完成国家语委、省语委下达的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经典润乡土、全省书画大赛等传承推广项目，充分挖掘地方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资源，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大众的各级各类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广活动，积极打造“文化大讲堂”、大学生话剧团、大学生吟诵社团等语言文化传承推广的青海文化品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应有作用。

（二）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人才优势和教育培训基础阵地作用，积极承担国培、省培计划和国家语委、省语委下达的各级各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任务，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培训教学管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水平。按省语委、省教育厅安排部署，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计划、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着力提高社会领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规范化水平，为青海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发挥作用。

（三）加强基地人才队伍建设

以青海中小幼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为依托，整合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人才力量，成立全省语言文字工作专家库，培养青海语言文字工作各类专家队伍，在国家语委、省语



委指导下，联合教育部语用所积极开展语言文字工作专项调研、教育教学研究和应用研究，助力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智力支撑和咨政辅政作用。

（四）启动普通话复审测试

承担青海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复审测试工作，严格普通话水平测试各环节管理，为青海各测试站测试工作进行复审把关，提高普通话测试质量。启动实施教师资格注册普通话复审制度，把教师普通话水平应达到相应规定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必要条件，着力解决历史遗留的一些在岗教师普通话实际水平与持证等级不符的问题，促使教师自觉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

希望贵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重视基地建设工作，主动承担并及时完成国家语委和省语委下达的各项临时性任务，为青海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国家语委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名单的通知》（国语函〔2021〕7号）

